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丽政办发〔2022〕7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2022年“扩投资、优结构” 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丽水市2022年“扩投资、优结构”十大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 2022 年“扩投资、优结构” 十大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十次会议精神，加快浙西南革命老区建设，以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建设，以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（一）投资总量增长目标。确保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增长 13%，力争增长 15%，快于全市经济增速，快于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平均增速。

（二）投资结构优化目标。实现结构指标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。即民间投资，交通投资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，生态环保、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快于面上投资增速，制造业投资快于其他四个结构指标增速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实施目标。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380 个左右，总投资 4680 亿元左右，年度计划投资 580 亿元左右。其中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118 个，年度计划投资 208 亿元；产业项目 153 个，年度计划投资 217.6 亿元（制造业项目 95 个，年度计划投资 86.5 亿元，现代服务业项目 58 个，年度计划投资 131.1 亿元）；公共民生及保障房类项目 106 个，年度计划投资 138.2 亿元。

(四) 一季度“开门红”目标。确保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%，省集中开工项目一季度全部开工，重点续建项目春节后全部开工，重点新建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 30%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优结构扩投资专项行动。着力扩大有效投资、优化投资结构、提高投资效益，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稳增长的关键作用。编制下达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、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、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责任目标计划、重点建设项目政策处理责任目标计划，积极申报“4+1”“六个千亿”等省级计划，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计划。落实各级领导联系帮扶重点项目制度，全年安排开展“比谋划、比招引、比开工、比投资、比要素”活动，在全市形成比学赶超抓项目扩投资的浓厚氛围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)

(二) 招大引强专项行动。以县(市、区)、市直招商部门、四中心为主体，开展招大引强比拼，实施“月度通报、季度比拼、年度考核”，力争全市引进亿元以上的大项目 130 个，其中制造业项目占比 60%以上，10 亿元大项目 10 个，实际到位资金 200 亿元。深化央企对接，持续盯引央企及二三级子公司、省属国企，做深做实与央企一对一合作，力争促成央企合作项目 5 个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市双招双引办〔市招商中心〕)

（三）先进制造业投资专项行动。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从推动项目开工建设、园区有机更新、惠企政策落实等方面发力，推动纳爱斯生态资源研究及应用、广芯微 6 英寸硅基晶圆代工项目、爱玛新能源生态产业园等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放量。力争完成制造业投资 125 亿元以上，完成省级重点技术改造投资 44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（四）重大交通项目投资专项行动。按照“适度超前”的要求，做到“提前开工一批、提速建设一批、前期加速一批”，推动交通项目提速提效。推动衢丽铁路松阳至丽水段、丽水机场、水东综合枢纽等项目加快放量，新开工衢丽铁路衢州至松阳段、G528 国道龙泉至兰巨段改建工程等 7 个项目，力争完成交通投资 80 亿元以上。争取杭丽铁路、温武吉铁路、青文高速等项目前期取得突破，力争义龙庆高速提前至 2023 年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铁委办、市机场指挥部）

（五）生态水利投资专项行动。加快实施一批防洪排涝、水源保障、防灾减灾、生态修复项目，全面开展瓯江源头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工程。继续实施缙云潜明水库引水工程等 15 个项目，开工建设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工程、开潭水库岸线综合治理等 5 个项目，力争完成生态水利设施投资 30 亿元以上。加快莲湖水库、缙云棠溪水库、紧水滩一滩坑水资源调配工程等项目前期，争取提前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（六）城市有机更新投资专项行动。实施一批重大城市建设改造项目，加快城市有机更新，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功能。重点推进未来社区、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、城东区块路网、地下空间利用、滨水慢行系统等一批项目，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3600 套，力争完成城市更新投资 90 亿元以上。积极引导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，尽快开展新一轮土地批次供应，加大土地供应量，2022 年安排 1500 亩以上的商住用地“净地”储备，确保房地产投资平稳增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）

（七）绿色能源投资专项行动。抢抓国家加快能源项目审批的重要“窗口期”，围绕光伏、抽蓄、储能等领域，加快实施一批重大能源项目。持续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，全年新增光伏装机 35 万千瓦。加快缙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，完成 7 座“十四五”期间实施的抽水蓄能项目预可研编制，力争完成 2 座项目核准，1 座开工建设。推动浙江丽西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。力争完成能源设施投资 50 亿元以上。谋划推进青田温溪港头村储能项目，力争完成项目预可研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国网丽水供电公司）

（八）最美大花园投资专项行动。深入实施 1+3+N 工程，重点推进 26 个瓯江山水诗路项目开工建设，实施国家公园项目 50 个，新开工丽水山居图重要节点项目 10 个，推进丽水市华侨城精品酒店、丽水市水东客运枢纽星级酒店等高品质酒店建设，加快

古堰画乡、云和梯田等旅游景区创 5A 建设，加快实施一批增花添彩项目，全市种植花卉 1.5 万亩，新建美丽林相建设 65 万亩，建设提升大花园瓯江绿道 420 公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全域旅游中心）

（九）优质公共服务投资专项行动。以缩小城乡差距、补齐民生短板、建设共同富裕为导向，实施一批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、医疗等项目建设。重点推进丽水国际会展中心、市第一人民医院等项目建设，新开工丽水市医疗急救血液管理中心、南城体育中心等 10 个重大民生项目，力争完成公共服务投资 60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（十）资源要素保障专项行动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，进一步强化项目用地服务保障。全市供应土地 1.5 万亩以上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3500 亩以上，确保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4000 亩、争取省重大产业、公共设施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500 亩，全力争取 8 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重大项目清单。抢抓政策机遇窗口，谋深谋细谋实专项债项目储备，确保更多项目进入专项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盘子。加大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保障力度，安排 5000 万元用于保障市本级项目前期顺利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推进机制。建立健全跨条线、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的指标协同分析研判机制，完善投资运行月监测、季分析机制，继续开展“红旗”“蜗牛”项目和“曝光台”“先锋榜”项目评选。建立月度投资“赛马”机制，定期组织各地各单位开展“五比五拼”活动，每月对各地投资指标、项目招引、推进、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晾晒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激励。充分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投资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中的分值占比，将一季度“开门红”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范围，专项债争取等要素争取工作单列考核。统筹市本级和各县（市、区）资金指标，及市区（包括莲都区、开发区）和各县（市）土地指标，对一季度和全年投资赛马排名前三的地区给予奖励加分，并优先推荐该地区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、全要素直达最优项目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争取。接好用足国家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、省“5+4”稳进提质、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二十条等政策包，确保政策更快、更精准、更有效落地。分行业研究制定市级政策，形成稳增长的政策工具箱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出台政策，更加充分地把政策红利转化成为发展动力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
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
